附件1

广东省林业局引进林木种苗检疫

审批与监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从国外（含境外，下同）引进林木种苗的检疫管理，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保护我省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工作的通知》（林生规〔2022〕1号）等相关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国外引进林木种苗（以下简称“林木引种”）的检疫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苗，是指木本种植材料、野生珍贵花卉或者繁殖材料，包括苗、花、根、茎、叶、芽、籽粒等，以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由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植物种类。

**第四条** 省林业局负责全省林木引种的检疫管理，承担省级林木引种检疫审核、审批职能，指导全省开展检疫监管。

地级以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林木引种检疫监管任务，地级以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防治检疫机构具体承担指导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执行隔离试种和日常疫情监测工作，发现林业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时应当及时向省林业局报告，督促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开展除害处理。

申请人应建立报检员制度，指定熟悉引种相关信息的专人负责报检，报检人员变更，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审批单位和监管单位书面报告。

**第五条** 林木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责任主体、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实行引种风险管理和种植地属地监管制度。

**第六条** 林木引种检疫管理工作应当加强与农业农村、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和协作；鼓励科研院所、检疫检测单位参与有关工作，支持规范、诚信、创新型企业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

第二章 检疫申请

**第七条** 除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见附件1）以外，引进的其他种类均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申请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广东省内具有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的种植地。属于科研引种或者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换、交流、赠送引种但不具备上述种植条件的，隔离试种地需通过引种检疫审批机关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的植物种类进入我省时，须向省林业局提出林木引种检疫申请。

**第九条** 林木引种实行“谁申请谁负责”的责任制度。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林木引种时，除提交《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见附件2）外，应当提供隔离试种条件说明材料，还需根据以下情况，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属于引进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赠送种苗的，申请人应当提交省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公函及隔离措施，项目完成后的处理措施等材料；

（二）属于引进展览种苗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展会批准文件、展览期间的管理措施、展览结束后的处理措施，以及展览区域安全性评定等材料；

1. 属于国内首次引种或者引种国家（地区）为首次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拟引进种类在原产地的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的材料；在首次引种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当提交引进种类隔离试种情况。隔离试种成功后，申请人方可再次引进同一种类。
2. 因科学研究、教学等特殊原因，需从国外引进禁止进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申请人需提供海关总署办理的特许审批。

**第十一条** 引进需要隔离试种种类，申请人申请引进的种类、数量应当与隔离试种地的试种条件、试种能力一致，严禁超试种条件、试种能力申请引种。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签订的贸易合同、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由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关出具检疫证书，证明符合中国的检疫要求。

第三章 受理与审批

**第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林木引种，应当登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交申请。省林业局应当根据行政许可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权范围，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能补正内容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材料，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省林业局应当对受理的检疫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组织专家风险评估时间除外。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人批准后，可延长10日。根据申请人所具备的隔离试种条件和能力，审核引种种类和数量，经审查合格，核发《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以下简称“检疫审批单”）。检疫审批单批准的有效期限一般为6个月，特殊情况申请人可在有效期内书面申请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

省林业局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现场核实的，应当出具现场核查通知书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无法确定引种风险程度，有下列情形的，由省林业局组织专家风险评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国内首次引种或者引种国家和地区为首次的；

（二）科研以及政府、团体、科研、教学部门交流、交换、赠送引种的；

（三）展览引种。

专家评审参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境外林木引种检疫审批风险评估管理规范》实施。

风险评估的时间不纳入法律法规规定时限，时间一般控制在3个月以内。

**第十六条** 省林业局应当根据引进种类的不同，确定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方式和时限；根据隔离试种条件和试种能力确定引种种类、数量、规格。其中，隔离试种方式和时限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一）属于引进第十五条第一项情况的，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不得少于1年。

（二）属于引进第十五条第二、三项情况的，按照风险评估意见确定隔离方式和期限。

（三）引进木本实生苗、竹藤等带根种类的，应当全部进行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四）引进种子、种球、接穗、插条、营养繁殖苗等不带根种类的（暂免隔离试种种类除外），应当进行抽样隔离试种，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抽样比例为0.1%-5%,抽样数量最低不得少于10件，不足10件的应当全部隔离试种。

（五）引进组培苗或列入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的，可以暂免隔离试种。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和调整。

**第十七条** 隔离试种期满后，申请人应向省林业局提出分散种植申请，材料如下：引种植物出圃申请书、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附件6）、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监管记录表（复印件）、林木引种隔离试种巡查记录表（附件5）、监管单位根据隔离试种情况以及出圃前的检疫情况出具的监管报告**。**

同意分散种植的植物需要调运出圃前，申请人应向种植地的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提出调运检疫申请，检疫合格并取得植物检疫证书后方可调运。

**第十八条** 申请人可以向省林业局提出变更检疫审批单有效期和入境口岸申请，应在有效期届满7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检疫审批单有效期限届满没有进行延续的，自动作废。需要变更引进种类、类型、数量、用途、引种地、输出国、供货商、种植地点等审批信息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办理检疫审批手续。检疫审批单有效期届满后，申请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将审批单退回省林业局。

引进种类在到达国内并通关后7个自然日内，申请人应当向省林业局及监管单位提交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见附件3），同时填写引进苗木进出圃情况登记明细表（见附件4）。

1.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省林业局委托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防治检疫机构作为监管单位。省林业局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疫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或巡查。

**第二十条** 监管单位接到申请人发送的引进回执后应及时到苗圃查看引种林木种苗情况，做好记录；引种隔离试种期间，加强巡查，确保按规定隔离试种。

**第二十一条**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应当取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许可。引种林木种苗入境后，按《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运输到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执行引种林木种苗隔离试种。隔离试种期间，申请人应当建立隔离试种制度和日常疫情管理档案及防疫隔离设施日常维护，苗圃档案应当包括种植地基本情况、每批次引进种类的隔离试种情况（试种种类、数量、隔离时间、引种植物死亡情况、废弃物处理情况等）、有害生物疫情监测和防治情况、出圃时的检疫情况，以及隔离试种种类的出圃批次、时间、数量、去向等。

第五章 有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在引种种植地发现疫情时，应当报告给监管单位及省林业局。申请人应当立即停止移植或者销售活动，并在监管单位监督指导下，及时采取封锁、控制和扑灭等措施，严防疫情扩散。因申请人引种种植造成的疫情，实施疫情除治的费用和损失由申请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林木引种检疫审批和监管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办法进行审批和监管的；
2. 审批禁止引进或者经风险评估确定不能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的；
3.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未按规定开展隔离试种及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监管工作的，或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的，省林业局应给予通报，列作重点监管对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0〕1号）同时失效。

附件：1.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

2.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3.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式样）

4.引进苗木进出圃情况登记明细表

5.林木引种隔离试种巡查记录表

6.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

附件1

**暂免隔离试种植物种类名单**

蝴蝶兰 *Phalaenopsis spp.*

大花蕙兰 *Cymbidium* spp.

注：1.以上植物以拉丁学名为准。

　　2.以上植物只限于人工培育的种类、品种。

附件2

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申请表（式样）

申请编号：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本表所填内容真实；严格遵守林木引种检疫的有关规定。特此声明。  　　　　　（签章）  　　　　　　年 月 日 | | |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 植物中文名 | 科名： | 引进数量 |  | | |
| 属名： | 引种地 |  | | |
| 种名： | 输出国 |  | | |
| 植物拉丁名 |  | 供货商 |  | | |
| 引进类型 |  | 引进用途 |  | | |
| 种植地点 |  | | | 是否认证 |  |
|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名称 |  | 苗圃证书编号 |  | | |
| 拟隔离试种面积 |  | 拟引进种类是否为转基因植物 |  | | |
| 建议有效期限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入境口岸 |  | | | | |
| 备注 |  | | | | |

填 表 说 明

1. 引进类型包括实生苗、营养繁殖苗、林木种子、插条、接穗、种球、组培苗等。

2．引进数量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并填加千克、株、粒、个等中文单位。

3．引种地指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具体生产地，应当填写引种地国家名称和该国最高行政区划名称，如从美国、加拿大、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引种时，引种产地填写至州（省、郡）或地区。

4．引进用途包括造林绿化、观赏、园林种植、水土保持、生物质产品原料、果品生产、科研、展览、交流交换等。

5．种植地点指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的具体地点（填写格式：省级行政区名称＋县级行政区名称＋乡（镇）名称＋村名称＋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名称）或者符合要求的种植地的具体地点。申请引进不需要隔离试种的种类时，填写“－”。“是否认证”指是否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认证的普及型隔离试种苗圃。

6．供货商指直接提供拟引进林木种子、苗木的国外企业名称。

附件3

林木种子、苗木引进回执

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境日期（年/月/日） | 审批单号 | 植物名称 | | 引种材料类型（种子、大苗、小苗、组培苗） | 引种数量 | 规格 | 输出国 | 供货商 | 隔离种植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隔离试种后分散种植的花场 | 不需隔离试种品种通关单单号 |
| 中文名 | 拉丁学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申请人在引进后7天内含有关入境证明材料提交至受理机关的林业植物检疫机构。没有发送回执的申请人，不予办理后续程序。

2、本表是续表，新的记录在原来记录后面继续登记。

3、规格写范围，即多少至多少米，多少至多少厘米。

4、数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

附件4

林木引种隔离试种进出圃明细表

公司名称： 圃地隔离试种区面积（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引进品种 | 审批数量 | 进境数量 | 隔离试种数量 | 进圃日期 | 品种类别（大苗、小苗、组培苗） | 隔离种植区域(露地、温室、荫棚） | 进圃责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出圃日期 | 出圃数量 | 出圃分散种植通知单号/《植物检疫证书》编号 | 出圃责任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分散种植地点 | 留圃数量 | 遗弃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该表是续表，每次上报前面的情况继续保留。数量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

1. 大苗是指胸径在5厘米以上，高度在2米以上的苗木，小苗是指胸径在5厘米或以下，高度在2米或以下的苗木。
2. “分散种植通知单号/《植物检疫证书》编号”一栏中两个编号都需要填写，如果只是申请出圃在本地种植可以只写分散种植通知单号。
3. “进境数量”是实际进关数量；“隔离试种数量”是指进境植物按规定隔离试种的数量，除规定的情况外，其余要求全部隔离。
4. “进圃责任人”、“出圃责任人”指的是引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书面授权的法人代表。
5. “留圃数量”即苗木出圃后该批苗木的实时数量。“遗弃数量”指因引种植物枯死后需处理的植株数量。

附件5

林木引种隔离试种巡查记录表

**填报公司（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  | | 引进品种 | |  | | |
| 审批日期 | |  | | 审批数量 | |  | | |
| 进圃日期 | |  | | 实际引进数量 | |  | | |
| 隔离试种数量(品种、数量、规格) | | |  | | | | | |
| 自查时间（年/月/日） | 发现有害生物情况 | | 寄主数量 | | 处理措施（防治/销毁的日期、方式及结果） | | 剩余植物数量 | 调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进境植物在隔离试种期内数量变动，请报告监管单位并保存影相数据

2、每周巡查至少一次，执行零报告制度，表格填写不下可自行增加

3、“剩余植物数量”是指经除害处理或销毁处理后剩余的引种植物数量

4、“调查人”指的是引种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公司书面授权的法人代表

附件6

隔离试种植物出圃明细表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批单号 | 品种 | 数量 | 输出国 | 拟隔离试种期限 | 入圃时间 | 出圃时间 | 分散种植地（或苗圃名称） | 分散种植地地址 | 分散种植地联系人 | 分散种植地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1、出圃的批次对应监管记录本中进圃监管的批次

2、审批单号是写证书编号，规格

3、规格写范围，即多少至多少米，多少至多少厘米。

4、数量的单位是“株、公斤、瓶”。